

「原則管制、例外開放」的 P2P 管理原則

教育部來函要求，為妥善管理校園網路以學術及教育研究為主之服務目的，同時預防因不當使用FOXY軟體造成資通安全及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外洩等情事，各校對校園網路之使用P2P協定，要採取「原則管制、例外開放」的管理原則。

計通中心依教育部上述指示辦理，以避免本校網路使用者在不知情下可能侵權觸法或違反校規，於校園主幹網路上實施 P2P 通訊協定的管制（教學行政區於97年2月11日實施；學生宿舍區於98年07月01日開始實施）如確有學術需求者，使用者可針對所使用的 IP 位址，依以下說明提出「例外開放」的申請。

1. 教學行政區：填妥「[教學行政區使用P2P申請單](#)」，經申請人、實驗室負責老師（或單位主管）簽名及蓋單位章後，送本中心進行申請。
2. 學生宿舍區：配合暑期學生宿舍網路重新申請作業，98年06月26日（含）之後，方可進行申請使用 P2P。屆時請填妥「[學生宿舍網路使用P2P申請單](#)」，申請人簽名後，送本中心進行申請。

From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network:p2p_policy



Last update: **2012/06/28 13:49**